

失業保險 福利

您需要瞭解的資訊

本小冊提供：

- » 關於獲得失業保險福利必須符合的資格要求的重要資訊。
- » 如何證明以持續領取失業福利的逐步指南。



www.edd.ca.gov



失業保險福利：您需要瞭解的資訊

您收到本小冊，是因為您向就業開發署 (EDD) 提出了失業保險 (UI) 福利申請。您的失業保險申請始於您提交申請當週的星期天，有效期為一年。本小冊將幫您了解申請流程，何時支付福利，以及您為福利提供證明時應負的責任。

失業保險計劃完全由雇主出資，向失去工作而且在每週證明申請福利時符合計劃要求的工作者提供部分的工資。

➤ 基本資格要求

欲提出有效的申請並有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福利，您必須符合在過去 18 個月有工作並賺取最低金額工資的金錢要求。此外，您必須符合州法規定的以下資格要求：

- **不是因為您的過錯而失業。**如果您在上一份工作遭到解聘或開除，或者自願辭去您的上一份工作，或者由於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離職，將為您安排電話訪談。
- **能夠且可以工作。**您的身體狀況必須能夠而且有空工作。在大部分情況中，您必須從事全職工作。如果您不能或沒空從事全職工作，將為您安排電話訪談。
- **願意接受合適的工作。**您必須願意接受您的慣常職業的工作要約。如果您拒絕工作要約，將為您安排電話訪談。
- **積極找工作。**您必須積極找工作。找工作可能包括親自、透過郵件、電話或網路向雇主洽詢工作。它也包括搜尋網路、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來找工作，以及聯絡前雇主是否有職缺。如果您有一週時間沒找工作，將為您安排電話訪談。

➤ 電話訪談、資格認定和上訴權

如果對在您提出失業保險申請後對於您的資格有疑問，會安排您和一位 EDD 代表進行電話訪談，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領取福利。我們會寄給您 *Notificatio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Eligibility Interview, DE 4800* (失業保險福利資格訪談通知)，上面註明訪談日期和時間。一位 EDD 代表會在預定的訪談日期和時間打電話給您。

如果 EDD 認定您沒有資格領取福利，將會寄給您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DE 1080* (決定通知)，上面註明您被拒絕福利的原因；以及 *Appeal Form, DE 1000M* (上訴表)。如果您不同意該決定，您有權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並由一位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的行政法官舉行聽證。請在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決定通知) 郵寄日期的 30 天內填寫 *Appeal Form* (上訴表)，或在信上註明您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和您對決定不同意的理由，寄至通知上的地址。

➤ 使用 UI ONLINESM 管理您的申請

一旦您提交了領取失業保險的申請，您就可以使用 UI OnlineSM (UI OnlineSM 一週七天，一天 24 小時皆可使用) 來證明福利資格、獲取最近一次申請和付款資訊、重開已經存在的申請、查看安排的預約、重新安排電話訪談等等。您還可以接收重要通知，如證明福利資格的通知。如需額外便利，UI Online MobileSM 提供移動版本，用於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如需瞭解詳情或存取您的 UI OnlineSM 帳戶，請瀏覽 www.edd.ca.gov/UI_Online。

證明以持續領取失業福利

在您提出失業保險申請後，您必須**每兩週證明一次**您持續符合領取福利的資格要求。EDD 會郵寄紙面的 *Continued Claim Form, DE 4581* (繼續福利申請證明) 讓您以郵件來證明，但是 EDD 建議您使用 www.edd.ca.gov/UI_Online 上的 UI OnlineSM 在線上進行證明，因為它是一種快速、方便又安全的證明方式。您也可以致電 1-866-333-4606 使用 EDD Tele-CertSM 進行電話證明。

重要提示：如需更快處理，在申請表的「填寫及郵寄本表」日期之後 **14 天**及時提出證明。過早或過晚證明可能會導致您的福利付款受到延誤或被拒。

請注意，如果您的雇主提供部分或工作分擔申請表給您填寫並寄給 EDD，您不能在線上或透過電話進行證明；然而，您還是可以使用 UI OnlineSM 及電話上的其他很多自助功能。

如果您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將會在收到證明後發出福利付款。如果您沒有在證明福利後的 10 天內收到付款，可能是因為我們對您的資格有疑問，您可能會收到 *Notificatio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Eligibility Interview, DE 4800* (失業保險福利資格訪談通知)。

了解證明以持續領取失業福利所提出的問題

這一節會幫助您了解證明失業保險福利時會問到的問題。EDD 會使用您的回答來決定您每週獲得失業福利的資格。請誠實正確地回答所有問題，以避免犯下失業保險欺詐。如需失業保險欺詐的更多資訊，請看第 6 頁的預防福利欺詐。與其郵寄紙面表格，您可以使用 www.edd.ca.gov/UI_Online 上的 UI OnlineSM 或是致電 1-866-333-4606 使用 EDD Tele-CertSM 進行更快的處理。如果您使用紙面的 *Continued Claim Form, DE 4581* (繼續福利申請證明) 來證明福利，請仔細審查表格以確定您為每一週回答了所有問題，而且在表格上簽名。

第1題： 您是否生病或受傷不能工作？

如果是，輸入您不能工作的日數 (1 到 7)。

如果回答「是」：	您因為生病或受傷不能工作。或者您由於生病或受傷而不得不延遲開始新的工作。
如果回答「否」：	如果您有工作或者打算開始一份新工作，您的身體狀況可在這一週的每一天工作。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的身體狀況必須足以在這一週的每一天工作，才能領取失業保險福利。失業福利會根據您在這一週可以工作的日數支付。在您因為生病或受傷而不能工作的每一天，您的福利減少七分之一。

第2題： 您是否因為任何原因 (生病或受傷除外) 不能在每個工作日接受全職工作？

如果回答「是」：	您因為任何原因不能立即接受工作，例如缺少子女照護或交通，或者您正在照護生病的家人，個人原因，或是正在休假。
如果回答「否」：	您隨時願意接受匹配您的職業技能和(或)教育背景的工作。如果有人提供工作，沒有任何原因會妨礙您接受這份工作。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必須有時間工作才能領取失業保險福利。有時間意指您準備好且願意接受工作。如果您有時間接受全職工作，將支付失業福利。然而在某些情況中，您也許只能從事兼職工作，但仍然能領取福利。若是如此，您將從 EDD 得到進一步資訊。

第3題： 您是否找過工作？

如果回答「是」：	您這一週找過工作。找工作包括親自、透過郵件、電話或者網路聯繫雇主，也包括搜尋網路、報紙或其他出版物的工作職位，以及聯繫以前的雇主洽詢職位空缺，並提交工作申請。 如果您是工會會員，已在工會登記並且符合工會的報告和派遣要求，應該對這個問題回答「是」。
如果回答「否」：	您一整週沒有聯繫任何雇主，提交任何申請，或者搜尋職位空缺。 如果您是工會會員，未在工會登記並且（或者）不符合工會的報告和派遣要求，應該對這個問題回答「否」。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不需要每週向 EDD 提交您的求職紀錄，但是您應該保持一份紀錄，可在 EDD 向您要求求職的資訊時立即提供。遵循 <i>Noti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ward, DE 429Z</i>(失業保險發放通知書)的求職說明。如果您選擇紙面證明而且 EDD 在方格打叉(X)，則您需要在填寫表格背面的B欄「求職紀錄」。

第4題： 您是否拒絕過任何工作？

如果回答「是」：	這一週您拒絕過任何雇主的工作要約。 如果您是工會會員而且拒絕工會推介的工作，回答「是」。
如果回答「否」：	這一週您未拒絕過任何工作要約。這意味著您未收到工作要約，或者您收到一份要約並且接受。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必須願意接受適合的工作才能領取失業保險福利。如果您拒絕適合您的職業及(或)教育背景的工作要求，您將沒有資格領取福利。

第5題： 您是否開始參加任何種類的學校或培訓？

如果回答「是」：	這一週您開始去上學或者參加培訓。只有當您在這一週開始新學期或新課程時才回答「是」。
如果回答「否」：	這一週您未開始去上學或者參加任何培訓。如果您沒有在本週開始新的學期或課程，或是繼續參加在學期或課程開始時您先前報告過的上學或培訓，請回答「否」。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在您實際開始上學或參加培訓的那一週報告上學或培訓。不論您是否正在上學參加培訓，如果您有時間接受工作，將支付失業福利。如需如何報告上學或培訓的例子，請瀏覽 www.edd.ca.gov/unemployment 上的「為失業保險福利證明」(Certify for UI Benefits)。

第6題： 不論是否領取報酬，您是否工作或賺取任何金錢？

在以下情況 回答 「是」：	使用 UI OnlineSM 而且下列任何情況屬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有工作。• 您從工作中賺錢*。• 您有工作並得到其他類型的收入*。• 您從工作中賺錢*並得到其他類型的收入*。	使用紙面 <i>Continued Claim Form</i> (繼續福利申請證明)而且下列任何情況屬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有工作。• 您從工作中賺錢*。• 您得到其他類型的收入*。 填寫問題 6a 和 6b 的資訊。
在以下情況 回答 「否」：	使用 UI OnlineSM 而且下列任何情況屬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沒有工作。• 您沒有從工作中賺錢*。• 您沒有工作，但得到其他類型的收入*。當您回答「否」時，您會在 UI OnlineSM 的另一欄填寫其他類型的收入。	使用紙面 <i>Continued Claim Form</i> (繼續福利申請證明)而且下列所有情況屬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沒有工作。• 您沒有從工作中賺錢。• 您沒有得到其他類型的收入。 不要填寫問題 6a 和 6b 的資訊。
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您未從雇主收到付款，也必須報告全部工作和收入 (工作收入和其他任何類型的收入)。*從工作中賺錢：這包括正常收入、居家支援服務、小費、佣金、軍人工資、自雇或獨立承包商收入、以工作換取的食宿、津貼、公司或工會主管報酬、罷工糾察收入，以及按件計酬。*其他類型的收入：這包括退休金、剩餘付款、保留付款、離職金、休假費、陪審費、病假費、假日費、工傷賠償、紅利、欠薪付款、證人費、利潤分享、版權費、罷工福利等。	

第6A題： 在此輸入扣除前收入。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收入：報告總收入(稅前或任何扣除項之前的所有報酬或收入)。如果您不知道您的總收入，聯繫您的雇主。• 報告週日到週六：您必須根據證明表上的週日開始日到週六結束日報告您的工作和收入。如果您的薪資週不是從週日到週六，EDD 建議您保持一份工作紀錄以及每天所賺的金額，以便正確報告工作和收入。• 計算收入：您必須報告任何扣除項之前的總收入。多數情況下，您可以將工作時數乘以小時工資計算該金額。例如，如果您在 <i>Continued Claim Form</i> (繼續福利申請證明) 的週日到週六期間工作 10 小時，每小時工資 12 美元，您要報告的工資應是 120 美元。報告您從事工作以及賺取工資當週所賺的工資，而不是當您收到工資時。• 不只一位雇主：如果您為一位以上的雇主工作，請將您從每位雇主獲得的收入相加，報告總收入。例如，如果您在 <i>Continued Claim Form</i> (繼續福利申請證明) 的週日到週六期間為 ABC 公司工作 10 小時，每小時工資 10 美元，並為 XYZ 公司工作 12 小時，每小時工資 10 美元，則您要報告的總工資是 220 美元。• 收入超過 999.99 美元：如果您的收入為 1,000.00 美元或以上，請在收入的方格輸入 999.99 美元。• 兼職或全職工作：如果您從事兼職工作，即使您的收入高於您的每週福利金額，您也許也可以獲得較少的失業保險福利。EDD 會計算金額從您的每週福利款扣除，而您將會獲得差額 (若有)。如果 EDD 認定您的收入過高而無法獲得福利，或是您回到全職工作，您的失業保險申請可能會失效。EDD 會通知您的收入過高，您在接下來幾週不會收到證明。如果您想要重新證明福利，您必須重開申請。請看第 6 頁有關重開申請的資訊。• 向 EDD 通報錯誤：如果您誤報收入，請立即聯繫 EDD。

第 6B 題：報告就業或收入來源資訊。

說明：

您必須根據證明表的**週日開始日**和**週六結束日**報告您的雇主或收入來源資訊。

- **最後一天工作日期：**輸入最後一天工作日期。如果您在同一週為一個以上的雇主工作，務必列出您在這一週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天以及您在這一週為其工作的最後一個雇主的**名稱和地址**。
- **工作總時數：**輸入工作的總時數。將每位雇主的時數相加，報告您在同一週工作的總時數。例如，如果您在這一週為 ABC 公司工作 10 小時，並為 XYZ 公司工作 12 小時，則報告本週的總時數為 22 小時。如果您沒有工作，將此方格留白。
- **雇主名稱和郵寄地址：**輸入雇主的資訊或是您的收入來源 (您得到收入的來源)。
- **不再工作的原因：**如果您從工作得到工資，但是現在不再工作，請輸入您不再工作的原因。如果您收到工資而且仍在工作，請輸入「仍在工作」(still working)。如果您收到其他類型的收入，但是沒有工作，請輸入您的收入類型 (例如離職金、代通知金、作品播出費等)。
- **其他資訊：**如需報告工資的額外資訊和例子，請瀏覽 EDD 網站 www.edd.ca.gov/unemployment 上的「為失業保險福利證明」(Certify for UI Benefits)。

第7題：聯邦所得稅。

說明：

失業保險是課稅收入，必須在您的聯邦所得稅表上申報。(如需更多資訊，應該聯絡國稅局或您的稅務顧問)。您可以選擇從失業保險福利預扣聯邦所得稅。如果您想為某週預扣聯邦所得稅，請在 UI OnlineSM 或紙面表格標註方格，或是在 EDD Tele-CertSM 回答「是」。如果您不想預扣聯邦所得稅，請在 UI OnlineSM 或紙面表格的這一格留白，或是在 EDD Tele-CertSM 回答「否」。

第8題：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變更。

說明：

您可以使用 UI OnlineSM 或紙面表格向 EDD 更改您的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更改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最快的方法是透過 www.edd.ca.gov/UI_Online 的 UI OnlineSM。您可以隨時透過 UI OnlineSM 更改您的郵寄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果您使用紙面表格，在表格背面標註此方格並填寫這些資訊。

➡ 領取福利款

在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之前，您必須經歷一週的無付款等待期。只有您證明福利並且符合該週的所有資格要求時，才可經歷等待期。如果您符合兩週的資格要求，您的第一次證明通常將包含一週的無付款等待期和一週的付款。**每兩週進行失業保險證明以領取福利款。**

您可以選擇領取福利款的方式，EDD 透過 **EDD Debit CardSM** 或支票發放福利款。**EDD Debit Card** 是收取福利的最快速且安全的方式。您不是一定要使用 **EDD Debit Card**。如果您希望以紙質支票收取福利，請聯繫 EDD。

如果您以前曾為失業保險、殘障保險或付薪家庭病假得到一張卡，但是需要換成新卡，請致電 **1-866-692-9374** 或 **1-866-656-5913 (TTY)** 聯絡 **Bank of America EDD Debit Card** 客戶服務部。

➡ 取消或停止您的申請

僅在福利未終止、未向您郵寄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決定通知)、未支付福利，而且未確證申請有超額付款的情況下，您才可以取消失業保險申請。如果您的申請被取消，您可以在以後提出新的失業保險申請。如果您想要取消申請，請立即聯絡 EDD。您不能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後取消申請，也無法在目前的申請結束前提出新的失業保險申請。如果您重返工作或是有一段時間不再需要失業保險福利，只需停止提交證明即可。如果仍有福利可以提供，而且您的申請尚未結束，您可以在以後重開申請。

➡ 重開您的申請

如果您停止領取福利，但是現在需要重新證明，請勿延誤重開申請。您可以透過 **UI OnlineSM**、電話或傳真重開申請。重開申請的最快速途徑是使用 **www.edd.ca.gov/UI_Online** 的 **UI OnlineSM**。

➡ 防止福利欺詐

為領取福利而提供虛假資訊或者不提供資訊的任何申請人將受到虛假陳述喪失資格的處罰，被拒絕 **2 到 23 週** 的福利。此外，如果認定申請人領取超額付款，將在超額支付的金額之外增加 **30%** 的金錢處罰。

EDD 也可對進行欺詐以便非法取得福利的申請人提出刑事指控。這些指控可能導致額外處罰、利息和可能的監禁。EDD 使用欺詐偵測系統確定有工作但是未報告收入的申請人。如果您懷疑有人進行潛在的失業保險欺詐，請撥打 **EDD 的欺詐專線電話 1-800-229-6297** 或使用 **www.edd.ca.gov** 的「聯繫EDD」(Contact EDD) 連結進行舉報。

您會收到的表格和通知

提出您的失業保險申請後，您會收到以下郵寄的通知和表格：

- **Noti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Claim Filed, DE 1101 CLMT**(申請失業保險通知書)該通知包括您在申請失業保險時提供的資訊。如果其中任何資訊不正確，請在通知郵寄日起 **10 天**內聯繫 EDD。
- **Noti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ward, DE 429Z** (失業保險發放通知書)：該通知包括關於您申請的資訊，其中包括最高福利金額以及您的每週福利金額(您符合資格要求的條件下每週收到的扣除前金額)。通知底部的表格包括您在基準期內用於證明申請所賺的工資。如果您認為所示工資不正確，請在通知郵寄日起 **30 天**內聯繫 EDD。
- **Continued Claim Form, DE 4581**(繼續福利申請證明)：該表格用於證明福利。與其郵寄該表格，您也可以使用 **UI OnlineSM** 在線上進行證明，或使用 **EDD Tele-CertSM** 在電話上進行證明。證明福利最快、最方便的途徑是使用 **www.edd.ca.gov/UI_Online** 上的 **UI OnlineSM**。
- **Notice of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for Work, DE 8405** (工作登記要求通知)：該通知是告知您需要在 **CalJOBSSM** 輸入一份簡歷並保持啟動狀態，以具有領取失業保險福利的資格。**CalJOBSSM** 是基於網路的虛擬就業中心，向您提供數以千計的職位列表和工具幫您管理您的職業生涯。請在 **www.CalJOBS.ca.gov** 登記以滿足該計劃的要求。
-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DD) Customer Account Number, DE 5614** (就業開發署客戶帳號)：該通知向您提供一個隨機分配的獨特 **10 位數**，讓您在登記 **UI OnlineSM** 時使用。EDD 客戶帳號是保護您的身分及避免和偵測欺詐的另一層保障。

如果對您的申請有任何問題，如果安排您與 EDD 進行資格認定電話訪談，或是 EDD 需要額外資訊來驗證您的身分，您也可能會收到上述之外的表格和通知。

獲取就業和培訓服務

就業和培訓服務可從 **America's Job Centers of CaliforniaSM (AJCC)** (美國加州就業中心)取得。請瀏覽 **www.edd.ca.gov/Office_Locator** 查找您附近的地點。

加州培訓福利

加州培訓福利 (CTB) 讓符合資格的失業保險申請人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期間提升學歷、提高技能、和/或學習一門新手藝。如需 CTB 的更多資訊，包括申請資格以及如何申請，請瀏覽 **www.edd.ca.gov/CTB**。

更多資訊

請瀏覽 **www.edd.ca.gov/unemployment**，取得有關失業保險計劃及您收到的其他通知的更多資訊。關於您的失業保險福利的權利和義務的更多資訊以及特殊計劃或就業服務的資訊，請閱讀失業保險手冊 **A Guide to Benefits and Employment Services, DE 1275A**(福利和就業服務指南)。您也可以瀏覽 **www.edd.ca.gov/forms** 在線上訂購該手冊。選擇搜尋標準「關鍵字或表格號碼」(Keyword(s) or Form Number)，在表格尋找欄輸入表格號碼 **DE 1275A**，然後選擇「搜尋」(Search) 按鈕。

聯繫EDD

如果您的問題無法在我們的 EDD 網站上得到解答，而需要額外資訊或協助，請使用 **UI OnlineSM**。**UI OnlineSM** 一週 7 天，一天 24 小時開放。它是一種提出問題以及獲得資訊的安全又保密的方式。瀏覽 **www.edd.ca.gov/UI_Online** 並登記 **UI OnlineSM** 以提交線上訊息。



加利福尼亞州

勞工與勞動力開發局

就業開發署

使用自助電話專線

一週 7 天，一天 24 小時

開通英語和西班牙語

1-866-333-4606

失業保險客戶服務

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

中午 12 點

英語 1-800-300-5616

西班牙語 1-800-326-8937

廣東話 1-800-547-3506

國語 1-866-303-0706

越南語 1-800-547-2058

TTY 1-800-815-9387

EDD 的代表可以用其他語言協助您。如果您需要協助而且想用其他語言和 EDD 代表談話，請致電客戶服務電話號碼，要求會說您想用語言的口譯員。

就業開發署 EDD 是同等機會的雇主／計劃。輔助和服務可供殘障人士索取。請致電上述電話號碼要求服務、幫助和(或)替代格式。